三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☑A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4）。

☐B. 本项目无。

☑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 的 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(学生电子书包储存柜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**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**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电子书包储存柜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学生电子书包储存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据对接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系统集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网络环境搭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9.03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快诺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⑤同个制造商生产的，可合并填写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**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

4. 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（配件、辅料等材料除外）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，即每样货物（配件、辅料等材料除外）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分别填写。

5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。